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

89.6.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
99.6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(以下簡稱職員)，其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單位主管，平日對所屬職員工作成績之考核，應切實執行並隨時記錄，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，若考核不實或對於職員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隱匿不報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得報請校長予以連帶懲處。
- 第三條 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，均應予成績考核。
留職停薪未滿一年或任職未滿一年者，應另予成績考核但不予晉級。
留職停薪滿一學年者，不予考核。
出勤及獎懲紀錄之計算期間自每年 6 月 1 日起至翌年 5 月 31 日止。約聘僱人員得依所屬計畫規定時程辦理。
- 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年度終了前，就應受考核之職員分別備妥成績考核表(如附表)，送請職員自評，職員完成自評後交由直屬及上級主管進行複評，複評後再彙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之。
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另訂。
- 第五條 職員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並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，各等分數如下：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(含)以上。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- 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：
一、優等：
(一) 工作表現優異、效率高、品質良好、對組織有明顯貢獻。
(二) 請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七日。
(三)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、早退紀錄。
(四) 未受有任何懲處。
二、甲等：
(一) 職責繁重、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(二) 請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。
(三)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、早退紀錄。
(四) 未受有任何懲處。

三、乙等：

- (一) 工作能符合要求者。
- (二) 請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。
- (三) 未受一次小過以上懲處。
- (四) 無曠職記錄。

四、丙等

- (一) 工作怠惰，無法符合要求者。
- (二) 請事、病假逾規定期限。因特殊事由簽准之假數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受有一次小過以上懲處。
- (四) 曠職累計未達七日。

五、丁等

- (一) 延遲公務情節重大，影響教職員工權益或影響校譽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 連續曠職七日，全年累計達十日。
- (三) 品德、素行不良，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。
- (四) 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考績期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二大過者。

以上另予考核者，事、病假天數依實際服務月份比例計算。

第七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獎懲如下：

- 一、優等、甲等：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予一個月本薪之一次獎金，於年終獎金時發給。約聘僱人員晉薪一級，續聘一年。
- 二、乙等：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晉本薪一級；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不予晉級，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。約聘僱人員晉薪一級，續聘一年。
- 三、丙等：不晉級，不發給年終獎金，約聘僱人員得續聘一年。非因病假因素而累積二年丙等者，應予免職。
- 四、丁等：應予免職。

第八條 考核期間曾有獎懲處分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總分四點五分，記功一次加總分一點五分，記嘉獎一次加總分〇點五分。
 - 二、記大過一次扣總分四點五分，記過一次扣總分一點五分，記申誡一次扣總分〇點五分。
 - 三、遲到、早退、漏刷卡，依職技員工出勤辦法辦理。
- 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考績期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應予免職。

第九條 職員於學年度中有調職情事者，其成績考核得由最後所屬單位主管複評。

- 第十條 考核案件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定通過後，應由人事室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執行。
- 職員對考核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考核結果公告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89.6.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

95.6.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6.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